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03號

原告 吳南宗

被告 強全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青毅

被告 勇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青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輛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2人應分別協同原告將起訴狀附表一、二所示車輛，登記名義人變更登記為原告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惟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其價額，並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